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405001005		实施单位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7.9	年度资金总额:	477.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477.9	省级财政资金	477.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项目概况	用于补充公用经费不足,维持我院各项审判业务正常运转。维修(护)费30万,办公费100万,取暖费70万,物业管理费168万,电费50万,水费10万,公车运行维护费15万,手续费0.1万,培训费9.8万,邮电费10万,专用材料购置费30万,共计477.9万元。			
立项依据	1、用于补充办公费,维护费不足,维持我院各项审判业务正常运转。 2、热力公司合同 3、小店法院物业服务外包合同 4、国家电网企事业单位收费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设立,对于保障和服务省法院各项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具有重要作用。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于补充公用经费不足,维持我院各项审判业务正常运转。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和规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委托事项和时间、节点做好相应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单位审判业务的理工优质的后勤保障				为单位审判业务的理工优质的后勤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面积(m ²)	22919.19平方米	数量指标	集中供热面积(m ²)	=22919.19平方米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护)正常运转	365天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护)正常运转	设备维修(护)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	24小时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	24小时到位
	成本指标	我院与阳春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成本指标	我院与阳春物业公司签订《物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经济效益	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社会效益	服务机关工作人员数量	60人	社会效益	服务机关工作人员数量	60人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60%

张幼军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834522922	填报日期:	
-----	------	--	----------------------	-------	--